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創騰能源工程行即胡鎧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創騰能源有限公司即胡鎧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創騰能源工程行即胡鎧原」；第4頁第6行關於「蕭博元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